

关于令和3年度就学援助的通知 (致丰岛区居住者)

《每年都有必要申请。去年的就学援助对象也需要提交申请。》



1. 对象者

居住在丰岛区内，就读于国公立中小学校的学生家长，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者均可申请。

- (1) 接受生活低保者（请务必申请）
- (2) 虽未接受生活低保，但令和2年(1月~12月)家庭全体成员的合计所得收入符合以下的「认定所得金额例」者

「认定所得金额例」

人数	家庭成员	家庭全体成员的合计所得金额 (R. 2. 1. 1~R. 2. 12. 31)
2人	母、小1	不满307万日元
3人	母、小6、小1	不满379万日元
4人	父、母、中2、小3	不满416万日元
5人	父、母、小6、小1、 祖母	不满437万日元
6人	父、母、中2、小3、 祖父、祖母	不满499万日元

- ※ 所得是指，工资所得者的源泉征收票上的『给与所得控除后的金额』，自营业等确定申告者是确定申告书上的『所得金额的合计金额』。
- ※ 此例仅供参考。根据家庭构成、每个人的年龄不同认定所得金额会有所不同。
- ※ 希望申请援助的，请务必申请。
- ※ 原则上，是以住民票上的同一家庭成员的合计所得金额来计算。但是，如果有单身赴任等情况，单独成为户

2. 援助的主要项目及支付日期

主要项目… 学校午餐费 学习用品费 入学准备金（只限4月认定者） 校外活动费（郊游等）
移动教室费 修学旅行费 艺术鉴赏费 毕业相册费 等

（接受生活低保的教育扶助金者，有下划线的援助项目则由生活福祉课支付）

（入读特殊学校的学生将获得与就学奖励费的差额（在特殊学校单独支付））

支付日期… 与认定结果通知单一并通知。

3. 申请方法

请在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，并附上所需资料（请确认申请书的背面），邮寄或直接提交至学务课学事组。

（注）请不要提交给学校。

申请书 提交期限

【提交至窗口】 令和3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

【邮 寄】 令和3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【**邮寄以4月30日邮戳为止**】

（**不负邮寄途中所发生的事故责任**）

- ※ 请注意。星期六·日·节假日窗口休息。（学务课以外的窗口不予受理）
- ※ 申请书要按照希望接受援助的儿童·学生的人数分别填写并提交。
- ※ 5月分以后也可受理申请，但认定援助是从申请之月开始的。（截止期限：2月末）

4. 咨询处·申请处

〒171-8422 丰岛区南池袋2-45-1 丰岛区教育委员会事務局
教育部 学务课 学事组 / 电话03-3981-1174（直拨）

5. 申请书的填写范例

致 丰岛区教育委员会 填写日: 令和 3 年 4 月 5 日

我将同意下记事项, 并提交所需资料, 以此申请就学援助。
 1 同意因认定需要调查和利用家庭成员的住民登记信息、税务信息、生活低保信息、儿童抚养补贴信息。
 2 付给的就学援助费用, 请转账到以下帐户
 3 同意将申请及认定状况通知给校长。
 4 如果有延迟缴纳学校缴纳金等的情况, 则将截留就学援助费, 作为拖欠处理的一切权限委任给校长。
 同时, 关于第 2、3 学期学校午餐费, 不论学校缴纳金的缴纳情况如何, 都会把与领取就学援助费相关的一切权限委任给校长。
 5 关于学区外就学者, 为了就学援助费的调查, 同意将认定状况提供给在籍的学校以及教育委员会。

申请人(监护人)	日语假名 チョウ ケンコク	联络方式: 000 (1234) 5678			
	姓名 張 建国 (出生年月日: 昭和·平成 50 年 5 月 5 日)	住址: 丰岛区 <u>池袋</u> 1 丁目 1 番 1 号 (建筑物名) 豊島マンション101 令和 3 年 1 月 1 日的居民登记地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丰岛区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※选择②者, 需提交收入所得证明材料。(请确认背面的需附加的资料)			
儿童·学生	日语假名 チョウ ショウヨウ	关系 丰岛区立·() 立 学年			
	姓名 張 小陽 (出生年月日: 昭和·平成 26 年 5 月 5 日)	孩子 豊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小中学校 1			
其他家庭成员的状况	姓名 張 小光 上記以外の同一生計の家庭成员(包括不同户主)	关系 妻子	出生年月日 昭平·令 49 年 5 月 5 日	学校·学年 (只限小·中学生)	就学援助
			昭·平·令 年 月 日	学校 年	有·无
			昭·平·令 年 月 日	学校 年	有·无
			昭·平·令 年 月 日	学校 年	有·无
			昭·平·令 年 月 日	学校 年	有·无
银行帐户	请选择①或②划圈。 (1) 前年度在丰岛区是否接受就学援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接受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接受 → ②的情况, 请填写银行信息在下方, 并请提交银行存折复印件。 (2) 前年度的银行帐户是否更改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更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更改 →				
	※编号也需填写 染井 银行·信用金库·信用组合 栄鴨 支店 (编号: 1234) (编号: 123)	普通 当座 账号 1234567 名义人姓名(填写日语片假名)*请正确填写 チョウ ケンコク			
希望接受援助的理由	请在对应的号码上划圈。※理由为 ①~⑥ 时, 需提交证明书。(请确认背面的附加提交资料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接受生活低保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各种税金(区民税·固定资产税·个人事业税)是非课税或接受减免 <input type="radio"/> 接受国民年金、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的各种减免 <input type="radio"/> 接受儿童抚养补贴 <input type="radio"/> 接受生活福利资金的贷款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※请在下方填写具体的理由。 例: 因为这在经济上很困难 _____ 请务必确认背面。				

【其他家庭成员的状况】
 请填写上面未记载的家庭成员。关系是从孩子辈分算的亲属关系。单身赴任等情况, 独立成户主但是同一生计者, 也请填写, 请对照申请书背面的「2」或「3」。
 同居但是住民票上是其他户主(不同生计)者不需要填写在此处。

【收款人的银行账户】
 前年度在丰岛区接受就学援助, 银行账号没有变更者, 则不需要填写帐户信息。除此之外, 必须填写, 并提交存折的复印件。(请复印有银行名称·支店名称·开户名(日语假名)·银行账号的页面。)

【希望接受援助的理由】
 需提交资料请确认申请书的背面。如选择了「6 其他」, 则必须填写详细的理由。可能还会要求提交证明材料。

6. 认定结果的通知

- 4 月分申请者, 将在 6 月中旬进行审查。认定结果会在 7 月上旬邮寄。
- 5 月分以后申请者, 将按申请顺序审查后随时予以通知。

7. 留意事項

- ①每一年度(4 月分以后~), 都有必要申请就学援助。
- ②在丰岛区有住民登记, 家庭成员的总收入所得符合基准者均为就学援助对象。
- ③按申请的人数, 每人都需填写申请表。申请表可在教育委员会学务课窗口(区役所 7 楼)、东部·西部区民事务所、综合窗口课(区役所 3 楼)领取。从丰岛区网站也可以印刷申请表。
- ④「住所」「联络处」「家庭成员」「银行账户」等发生变更时, 请与教育委员会学务课联系。
- ⑤关于入学准备金, 「入学前」已支付的家庭, 入学后则不予以支付。

8. 关于特别支援教育就学奖励金

以区立小·中学的特别支援学级(固定学级·通级)的儿童·学生的监护人, 或是符合学校教育法施行令第 22 条第 3 条的有残疾的儿童·学生的监护人为对象, 均衡经济等状况, 设有支援就学的特别支援教育就学奖励金的制度。(如果希望得到就学援助的话, 请务必申请就学援助。)
 特别支援学级的儿童·学生由学校配发申请书, 其他申请者请直接与学事组联系。

令和3年度 就学援助申请书（兼委任状・同意书・付款授权书）

申请书请按照每位希望接受援助的儿童・学生分别来填写。

致 丰岛区教育委员会

填写日：令和 年 月 日

我将同意下记事项，并提交所需资料，以此申请就学援助。

- 同意因认定需要调查和利用家庭成员的住民登记信息、税务信息、生活低保信息、儿童抚养补贴信息。
- 付给的就学援助费用，请转帐到以下帐户
- 同意将申请及认定状况通知给校长。
- 如果有延迟缴纳学校缴纳金等的情况，则将截留就学援助费，作为拖欠处理的一切权限委任给校长。
同时，关于第2、3学期学校午餐费，不论学校缴纳金的缴纳情况如何，都会把与领取就学援助费相关的一切权限委任给校长。
- 关于学区外就学者，为了就学援助费的调查，同意将认定状况提供给在籍的学校以及教育委员会。

申请人(监护人)	日语假名	联络方式：()
	姓名	住址：丰岛区_____丁目__番__号 (建筑物名)
	(出生年月日：昭和・平成 年 月 日)	令和3年1月1日的居民登记地：①丰岛区 ②其他 ※选择②者，需提交收入所得证明资料。(请确认背面的需附加的资料)

儿童・学生	日语假名	关系	丰岛区立・()立	学年
	姓名		小・中 学校	年
(出生年月日：昭和・平成 年 月 日)				

其他家庭成员的状况	姓名	关系	出生年月日	学校・学年 (只限小・中学生)	就学援助的申请 有・无	
	上記以外の同一生計の家庭成员(包括不同户主)			昭・平・令 年 月 日	学校 年	有・无
			昭・平・令 年 月 日	学校 年	有・无	
			昭・平・令 年 月 日	学校 年	有・无	
			昭・平・令 年 月 日	学校 年	有・无	
			昭・平・令 年 月 日	学校 年	有・无	

银行帐户	请选择①或②划圈。		②的情况，请填写银行信息在下方，并请提交 银行存折复印件。
	(1) 前年度在丰岛区是否接受就学援助	①接受 ②未接受 ⇒	
	(2) 前年度的银行帐户是否更改	①未更改 ②更改 ⇒	
	※编号也需填写	银行・信用金库・信用组合 (编号：)	支店 (编号：)
	普通 当座	帐 号	名义人姓名(填写日语片假名) *请正确填写

希望接受援助的理由	请在对应的号码上划圈。※理由为 ② ~ ⑤ 时，需提交证明书。(请确认背面的附加提交资料)	
	① 接受生活低保	② 各种税金(区民税・固定资产税・个人事业税)是非课税或接受减免
	③ 接受国民年金、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的各种减免	④ 接受儿童抚养补贴
	⑤ 接受生活福利资金的贷款	⑥ 其他 ※请在下方填写具体的理由。
_____		请务必确认背面。

【事務处理欄】	加算有・兄弟・奨励費・マイナンバー		備考：	受領印	
	添付書類： 揃っている 揃っていない(依頼：未・済)				
	受付	入力(日)	審査(日)		認定区分： 準・要・否
	窓・郵	/	/		認定日：令和 年 月 日 廃止日：令和 年 月 日

《有关附加资料》 ※请务必确认。

1【申请人全员】

- 请附加存折的复印件。

(存折的复印件, 需要印有银行名·支行名·名义人姓名(日语假名)·银行帐号的页面。)

※前年度, 在丰岛区接受就学援助, 且银行账户不变的情况下, 不需要提交银行存折复印件。

2【令和3年1月1日的住民登记地为丰岛区者】

- 不需要提交收入所得证明资料。

但未申报收入所得者, 请在丰岛区税务课申报住民税。

※就学援助的认定审查, 需要同一家庭全体成员的前一年(令和2年)的收入所得信息。

※如有任何1名无法确认收入所得状况, 则因无法进行审查而不予认定。

3【令和3年1月1日住民登记不在丰岛区者】

- 请提交如下①~③中的任意一项资料。

- ① 令和3年度课税(非课税)证明书(原本)*复印件不可

(「旧住所」的市政府会在6月上旬以后发行, 请拿到后迅速提交。)

- ② 令和2年(1月~12月)的确定申告书的存根(复印件可)

(有税务署的受理印章的页面或是附有电子申请的受理通知)

- ③ 与我的号码相关的文件

通过使用“我的号码”, 您可以省略某些附件的提交。

如果需要, 请单击丰岛区网站上的“我的号码使用协议(用于学校支持申请)”。

请下载或联系学术事务部的学术事务组。

4【申请表正面的「希望接受援助的理由」选择为 2 ~ 5 时】

希望接受援助理由的号码	项目	附加资料
2	区民税为非课税或是接受减免	令和3年度住民税非课税证明书、或是减免决定通知书(原本 *复印件不可) (令和3年1月1日在丰岛区住民登记者不需要)
	固定资产税·个人事业税得到减免	减免决定通知书的复印件
3	国民年金保险费得到减免	国民年金保险费免除申请承认通知书的复印件
	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得到减免	减免决定通知书的复印件
4	接受儿童抚养补贴	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的复印件 (支付给母(父)子单亲家庭的补贴。并非儿童补贴。)
5	接受生活福利资金的贷款	生活福利资金贷款决定通知书的复印件
6	也许有必要提交相关证明资料	

请在此粘贴附加资料